《艺术史导论》教学大纲

(2020-2021 学年第二学期)

(本科生课程编号: 04330218; 学分: 2 学分)

授课教师: 彭锋 北京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助教: 刘家辰 邮箱 liujc2101@126.com

授课时间: 周一7-8节

授课地点: 北京大学理教 402 教室

一.授课内容

本门课程所讲授的艺术史,涉及美术、音乐、戏剧、电影等全部艺术门类。课程将以"艺术表现力"为线索,将不同艺术门类联系起来,讲出一个关于全部艺术门类的"艺术的故事"。

二.主要参考书目

1.黑格尔:《美学》

2.李泽厚:《美的历程》

3.彭锋:《诗可以兴》

4.彭锋:《艺术学通论》

此外,每讲另外布置有针对性的阅读材料,供同学们课后学习和参考。

三. 本课程电子平台

北大教学网 URL:=<http://course.pku.edu.cn>.

本课程的课件将发布在教学网"内容"板块,仅供同学们学习和参考,未经同意,请勿上 传到互联网。谢谢!

四.课程安排(可能有所变动)

- 1.什么是艺术史
- 2.几个核心观念
- 3.音乐
- 4.诗歌
- 5.舞蹈
- 6.书法
- 7.绘画
- 8.雕塑
- 9.建筑
- 10.园林
- 11.戏剧
- 12.摄影
- 13.电影
- 14.设计
- 15. 牛活艺术

五. 考核方式与成绩比例(百分制)

平时成绩: 10%(本学期内两次点名考核出勤,每次5分。)期中论文: 40%(提交截止时间为4月26日(周一)24点)期末论文: 50%(提交截止时间为6月25日(周五)24点)